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 (第 1 页 共 10 页)

正本

项目名称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度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8 月 23 日

国科大(厦门)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2 页 共 10 页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2、本报告无盖本公司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且有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6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7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及规范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符合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，如委托方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，应符合各部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- 9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电话: 0592-6372798

传 真: 0592-6372799

联系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95 号楼 11 层

电子邮件: info@ucasana.com 公司官网: www.ucasana.com

邮政编号: 361024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3 页 共 10 页

1、基本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卢美玲	联系方式	15959230771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受检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卢美玲	联系方式	15959230771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来样方式	☒ 采样	采样日期	2024.8.9
	☐ 送样	接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检测日期	2024.8.9~8.17
备注	检测项目废水总锡分包于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211312110242。		
		编制人	黄柔雪
		审核人	文小琦
		批准人	郭晓
		批准日期	2024.8.23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	01	02	03	04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DA001 (FQ-18) 喷漆废气 排放口	2024. 8.9	标干流量		m³/h	17339	17296	17377	18185	17549	/
		烟气流速		m/s	9.0	9.0	9.0	9.5	9.1	/
		非甲 烷总 烃	实测浓度	mg/m³	21.5	16.7	11.3	22.9	18.1	4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373	0.289	0.196	0.416	0.319	2.4
	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<20	30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347	<0.346	<0.348	<0.364	<0.351	2.8
		甲 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3
			排放速率	kg/h	<2.60×10 ⁻³	<2.59×10 ⁻³	<2.61×10 ⁻³	<2.73×10 ⁻³	<2.63×10 ⁻³	0.3
		二 甲 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12
			排放速率	kg/h	<2.60×10 ⁻³	<2.59×10 ⁻³	<2.61×10 ⁻³	<2.73×10 ⁻³	<2.63×10 ⁻³	0.5
		乙酸 乙酯	实测浓度	mg/m³	0.006	<0.006	0.009	0.006	0.006	50
			排放速率	kg/h	1.04×10 ⁻⁴	<1.04×10 ⁻⁴	1.56×10 ⁻³	1.04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	5.3
		乙酸 丁酯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<0.006	/
			排放速率	kg/h	<1.04×10 ⁻⁴	<1.04×10 ⁻⁴	<1.04×10 ⁻⁴	<1.09×10 ⁻⁴	<1.05×10 ⁻⁴	/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2。 2、排放筒高度为 30m，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； 3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5 页 共 10 页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	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DA012 锅炉废气排放口	2024.8.9	标干流量		m³/h	714	558	571	614	/
		含氧量		%	4.7	4.7	4.8	4.7	
		烟气流速		m/s	4.4	3.4	3.5	3.8	/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77	34	72	61	/
			折算浓度	mg/m³	83	37	78	66	200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55	0.019	0.041	0.038	0.62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10	<3	<3	4	/
			折算浓度	mg/m³	11	/	/	4	200
			排放速率	kg/h	7.14×10 ⁻³	<1.67×10 ⁻³	<1.71×10 ⁻³	2.46×10 ⁻³	2.1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/
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14	<0.011	<0.011	<0.012	2.8
		格林曼黑度		无量纲	<1	<1	<1	<1	/
备注	1、排放筒高度为 30m，燃料种类为天然气； 2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3、标准限值参考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1。								

2.2 检测类型：废水

2.2.1 检测类型：废水样品信息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人员	样品保存运输方式
DW005 (综合废水排放口)	2406018-2 S001-(01~03)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浅黄、无味、清澈	2024.8.9	陈晓泰 王少军	样品箱避光冷藏保存
DW002 (含铬废水排放口)	2406018-2 S002-(01~03)	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			
DW004 (含银废水排放口)	2406018-2 S003-(01~03)		无色、无味、清澈			
DW006 (废水总排口)	2406018-2 S004-(01~03)		浅黄、无味、清澈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6 页 共 10 页

2.2.2 废水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4.8.9~8.17					
		单位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5 (综合 废水排放口)	pH	无量纲	7.2	7.4	7.5	7.4	6-9
	氰化物	mg/L	0.025	0.020	0.022	0.022	0.3
	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0.5
	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1.5
	总锡	mg/L	8×10 ⁻⁵ L	8×10 ⁻⁵ L	8×10 ⁻⁵ L	8×10 ⁻⁵ L	5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标准限值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2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_T 31962-2015 表 1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 2、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/199-2009 表 1。					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4.8.9					
		单位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2 (含铬 废水排放口)	六价铬	mg/L	0.014	0.016	0.014	0.015	0.1
备注	1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 3。					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4.8.16					
		单位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4 (含银 废水排放口)	总银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3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 2。					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4.8.12~8.13					
		单位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6 (废水 总排口)	pH	mg/L	7.2	7.4	7.5	7.4	6-9
	悬浮物	mg/L	4L	4L	4L	4L	400
	氨氮	mg/L	7.14	7.21	7.06	7.14	4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7 页 共 10 页

采样地点	结果	分析日期: 2024.8.12~8.13					
	检测项目	单位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化学需氧量	mg/L	4L	4L	4L	4L	500
	总氮	mg/L	18.9	18.6	18.2	18.6	70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标准限值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2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_T 31962-2015 表 1。						

2.3 检测类型: 噪声 (厂界噪声)

检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检测时段	噪声来源	测量值 dB (A)	背景值 dB (A)	结果 dB (A)
Z1 厂界北侧	2024.8.9	昼间	生产噪声	57.4	/	达标
		夜间	生产噪声	47.9	/	达标
Z2 厂界西侧		昼间	生产噪声	58.8	/	达标
		夜间	生产噪声	47.8	/	达标
Z3 厂界南侧		昼间	生产噪声	59.0	/	达标
		夜间	生产噪声	47.3	/	达标
Z4 厂界东侧		昼间	生产噪声	58.6	/	达标
		夜间	生产噪声	46.8	/	达标
备注	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: 天气: 晴; 主导风向: 东; 昼间最大风速: 2.2m/s; 夜间最大风速: 2.6m/s。 排放标准为 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限值: 昼间 65dB(A); 夜间 55dB(A)。					

—— (以下无正文) ——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9 页 共 10 页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废气采样



废水采样



昼间噪声监测



夜间噪声监测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406018-2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附件 3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YQ-SPY-01	2026.3.29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-1996	20mg/m ³	MA55/A 电子天平	YQ-TP-05	2025.3.29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ZR-3260 烟尘烟气测试仪	YQ-CSY-03	2024.11.14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		
	格林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林格曼黑度图	YQ-HDT-01	/
	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	0.006mg/m ³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YQ-SPLY-01	2025.11.5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YQ-DCSFX Y-01	2025.3.31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	BSA224S 电子天平	YQ-TP-02	2025.3.2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-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ZWGD-01	2025.3.2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		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		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mg/L			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05mg/L	SP-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YZXS-02	2025.3.29
	总锌		0.05mg/L			
	总银		0.03mg/L		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JC-102 COD 消解器	YQ-XJQ-02	/
	总锡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8ug/L	/	/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YQ-SJJ-01	2024.9.25